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后字〔2017〕5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7年8月15日

中南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住宿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创建秩序良好、安全卫生、文明健康的学生宿舍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对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安全等工作进行指导，由学校分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保卫处、后勤保障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中心主任为成员。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部。

第三条 各校区学生宿舍由后勤保障部统一管理，各附属医院学生宿舍由附属医院管理。

第四条 在中南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须了解并遵守本管理规定。学校不安排非全日制学生的住宿。

第五条 学生自律组织协助完成相关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六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学制内全日制在校生住宿安排，按学院、年级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统一分配和调整学生宿舍，学生应服从统一安排。本科新生住宿安排、老生跨校区搬迁住宿安排，由后勤保障部提供房源，各二级学院负责安排到人。研究生住宿由后勤保障部直接安排。严禁学生私自换房、转租、转借床位。

第七条 学校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学生因休学、退学、出国、校际交流、校外住宿等原因退宿的，应到后勤保障部各校区相关站点办理退宿手续，否则，收费系统自动生成的住宿费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毕业生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按时、文明离校。考上本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同学，确需暑假留校，经批准后可以安排过渡住宿。本科新生和外校考进中南大学的研究生报到前不安排住宿。

第九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须按照《中南大学学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管理规定》（中大学字〔2016〕2号）办理。

第三章 安全及秩序管理

第十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学生宿舍内公共区域的安全及秩序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寝室内的安全及秩序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大门实行开门、锁门制度。开门时间：11月1日至3月31日为6:30，4月1日至10月31日为6:00，锁门时间均为23:30。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宿舍作息时间，23:30前自主熄灯就寝。因特殊原因晚归，须出示学生有效证件在宿

舍值班室登记。

第十二条 外来人员应在学生宿舍值班室或大厅会客，如要进入寝室，须在值班室登记有效证件后，由被访者带入并送出，严禁留宿非本寝室人员。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内严禁违规用电和使用明火。严禁私拉乱接；严禁使用或存放电炉、电磁炉、取暖器、热得快、电热杯、电水壶、电饭煲、电熨斗、电热毯、干鞋器、60瓦以上大灯泡等大功率电器；严禁使用“三无”电器产品；严禁使用或存放酒精炉、蜡烛等能产生明火的物品；严禁在宿舍内做饭、吸烟、燃烧纸张物品。

第十四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动物；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枪械、弹药、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学生宿舍；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聚众闹事、打架斗殴、赌博、酗酒、打麻将、打球、喧哗、传播淫秽音像制品等；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参与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第十五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外公共区域放置个人物品；严禁高空坠物；严禁在天台或楼顶逗留及晾晒衣物等；严禁随意悬挂横幅和张贴宣传广告；严禁在未出现火情火警时动用消防设施、器材。

第十六条 交通工具须停放在规定位置，违规停放，特别是有碍消防通道畅通和校园综合治理的，学校将组织搬离。电动车须在指定地点充电，不得从学生宿舍楼内拉线充电。

第十七条 学生离开房间时应关好门窗。电脑等贵重物

品，应妥善保管。如遇失窃，应及时向保卫部门报案。

第四章 公共设施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须爱护学生宿舍内公共设施，节约水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学生宿舍内水电免收的额度按照《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价教〔2012〕112号）执行，超过部分费用自理。如湖南省有新的文件出台，则按照新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内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故障处理均由专业人员负责，学生个人不得擅自处理。人为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损失的由当事人赔偿。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家具按照每生一床、一桌（柜）、一凳配置，学生入住时，应检查验证寝室家具和其他公共设施配置情况，如遗失或人为损坏，由当事人赔偿。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学生宿舍内公共区域卫生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寝室内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每间寝室须有寝室文明公约和轮流值日表。学生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寝室卫生习惯，垃圾及时倾倒。严禁带水拖地或用水冲洗地板，避免地面渗水造成楼下房间设施和学生物品损坏。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爱护公共卫生，垃圾倒入指定垃圾桶，严禁向门外、窗外等公共场乱扔垃圾。严禁在楼内外乱写乱画、乱踏乱刻、乱牵乱挂。

第六章 文明寝室评比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文明寝室评比，由校学生会负责，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协助。文明寝室按全校学生宿舍总数的5%评定。对“校文明寝室”进行表彰和奖励，发给“校文明寝室”标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有违反本规定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8月15日印发
